

國立臺灣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--人事室

單位	工作項目		分層負責					備考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	承辦人	組長	主任	副校長	校長	
考 訓 組	2-1	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	擬辦	審核	審核		核定	
	2-2	教職員服務獎章獎勵金申請案	擬辦	審核	核定			專門委員得使用代判章
	2-3	依本校獎勵職工積極參與校務獎勵實施要點分配個人績效獎勵金案	擬辦	審核	審核		核定	
	2-4	函請各單位推薦師鐸獎、績優職員選拔案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2-5	師鐸獎、績優職員評審案	擬辦	審核	審核		核定	
	2-6	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推薦報部案	擬辦	審核	審核 (主任秘書核定)			
	2-7	離退人員另予考績(考核)案	擬辦	審核	審核		核定	
	2-8	職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核閱案	擬辦	審核	審核		核定	
	2-9	職員(校聘人員)考績(考核)核定案	擬辦	審核	審核		核定	1. 考績(考核)委員會主席會核。 2. 校聘人員考核清冊主任秘書得使用代判章。

單位	工作項目		分層負責					備考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	承辦人	組長	主任	副校長	校長	
考訓組	2-10	職員考績(考核)人數統計表報部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2-11	繕發職員(校聘人員)考績(考核)通知書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2-12	職員(校聘人員)獎懲案擬提會審議案件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2-13	職員(校聘人員)獎懲案	擬辦	審核	審核 (考績委員會主席核定)			重大特殊案件由校長核定
	2-14	繕發職員(校聘人員)獎懲令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2-15	他機關函送「考績通知書及簽收單」函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2-16	控訴案件處理案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重大特殊案件由校長核定
	2-17	政風宣導案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2-18	因公涉訟輔助申請	擬辦	審核	審核	核定		
	2-19	他校函請推薦優良校友選拔(上網公告)	擬辦	核定				

單位	工作項目		分層負責					備考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	承辦人	組長	主任	副校長	校長	
考訓組	2-20	教師節頒獎典禮暨感恩餐會	擬辦	審核	審核		核定	
	2-21	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申請案	擬辦	審核	審核		核定	教務長會核
	2-22	教職員參加國內外各項訓練、進修、研究、講學簽約驗印、請款、借款申請書會核案	擬辦	審核	審核 (教師由教務長核定、職員由單位主管核定)			
	2-23	職員申請訓練、進修費用補助案	擬辦	審核	核定			專門委員得使用代判章
	2-24	教職員申請延長(變更)進修、研究、講學期限	擬辦	審核	審核		核定	教務長會核 教師申請案
	2-25	教師出國進修、研究、講學期間返國，申請再出境案	擬辦	審核	審核 (教務長核定)			
	2-26	職員出國進修、研究期間返國，申請再出境案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2-27	年度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考察訓練、進修、研究計畫報教育部	擬辦	審核	審核		核定	教務長會核

單位	工作項目		分層負責					備考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	承辦人	組長	主任	副校長	校長	
考 訓 組	2-28	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 人員統計表報送內 政部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2-29	緩徵、緩召及逐次召 集案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2-30	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 究申請、變更、撤 銷、續兼主管、職務 代理會核案	擬辦	審核	審核		核定	
	2-31	函知教授、副教授休 假研究核定結果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2-32	職員年度訓練計畫	擬辦	審核	審核		核定	
	2-33	辦理職員訓練活動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2-34	主管機關函提報國 內訓練需求及依分 配名額調訓	擬辦	審核	核定			
	2-35	他機關學校辦理活 動函轉知（上網公 告）	擬辦	核定				
	2-36	職員在職進修申請 案	擬辦	審核	審核 （主任秘 書核定）			

單位	工作項目		分層負責					備考
			第四層	第三層	第二層	第一層		
			承辦人	組長	主任	副校長	校長	
考訓組	2-37	職員工出勤紀錄抽查及曠職案件之處理	擬辦	審核	審核 (主任秘書核定)			
	2-38	他機關學校來函邀請教職員參加特定活動案	擬辦	審核	核定			屬應報准但尚未核准之教師兼職，會核任免組、所屬系所院中心後由副校長核定
	2-39	職員工未休假加班費及特休未休畢工資年度結算核發	擬辦	審核	核定			年度中離退員工核發專門委員得使用代判章
	2-40	教職員工休假補助費逾請領期限申請案	擬辦	審核	核定			專門委員得使用代判章
	2-41	教職員工(強制)休假補助費申請表	擬辦	審核	核定			專門委員得使用代判章 (醫、公衛學院由院長核定)
	2-42	校聘人員年度休假補助費編列案	擬辦	審核	審核		核定	年度中異動之個別申請案，由主任核定